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三农（渔业）罚〔2022〕3号	灵宝尚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未按照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建立用药记录；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处方药案	灵宝尚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9341128207135149XO	李平	未按照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建立用药记录；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处方药；	<p>一、种类</p> <p>1、未按要求建立用药记录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贰万元整）。</p> <p>2、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处方药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壹万元整）。</p> <p>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30000 元整（叁万元整）。</p> <p>二、依据</p>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收要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 11 月 1 日	